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固废）

建环验（监）【2019】A016号

|  |  |
| --- | --- |
| 送审单位 | 建德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现移交给建德市十里埠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
| 项目名称 | 杭州港建德港区十里埠综合作业区工程（先行验收） |
| 批复意见：应业主申请，根据浙环建[2014]22号批复意见及委托验收的函（浙环函[2015]468号）的要求，2019年9月19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组织对建德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现移交给建德市十里埠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杭州港建德港区十里埠综合作业区工程进行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保“三同时”先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建德管理处、杨村桥镇人民政府、建德市十里埠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业主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材料、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固废）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现场讨论意见，经研究，现将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意见函复如下：一、根据环评审批内容，该项目位于建德市杨村桥镇十里埠村，审批建设内容（部分变化已取得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浙发改设计［2018］54号》）中的2个仓库（1个多用途仓库、1个杂货仓库）和1个停车场未建、水泥熟料库已承诺不再建设，其余建设内容均已建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工程内容。二、项目验收申报材料（固废）、杭州经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调查报告、浙江环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环境监理总结报告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港区沉淀池内的煤泥及底泥属一般固废，目前未产生，港区内建有一般固废仓库；港区内隔油池含油废水及其底泥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由资质单位直接抽运处置。港区装载机械委托浙江助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维护保养。三、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手续齐全，原则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配套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先行验收。四、项目投入运行后，你公司要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固废环境保护管理，强化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审批要求做好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管理的各项工作。（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三）待项目剩余工程内容建设完成后，须及时履行项目整体验收手续；已承诺不再建设的水泥熟料仓库，如需再建，须重新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
| 抄送 |  |

2019年10月14日